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1〕62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厦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17年3月3日印发的《厦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厦府办〔2017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有关单位：市监委、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、厦门通信管理局、厦门火车站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4日印发

